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26年环卫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26年环卫管护项目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瑞缘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170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瑞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

